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达数字”）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1、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7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等事项，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1号），核准公司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837,206股新股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重组配套资金部分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66,976,741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整为57,600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程序化购买项目、移动媒介交易平台项目、数字创意交易平台项目的投资，以及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的支付。2016年1月5日，公司向6名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66,976,741股新股，共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57,6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196,316.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55,803,683.8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01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分配及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配套募集资金分配方案的议案》，因公司本次重组实际配套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金额，公司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之“数字创意交易平台项目”，“数字创意交易平台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在各项目的分配金额，前述事项业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现金对价	25,410	25,410
2	中介机构费用	2,500	2,490
3	程序化购买项目	25,000	25,000
4	移动媒介交易平台项目	10,000	4,700
5	数字创意交易平台项目	7,000	0
合计		69,910	57,600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405.5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包含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25,410 万元，以及中介机构费用 1995.56 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470.56 万元，因此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880.5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现金对价	25,410	25,410	0
2	中介机构费用	2,490	2,470.56	19.44
3	程序化购买项目	25,000	0	25,000
4	移动媒介交易平台项目	4,700	0	4,700
5	数字创意交易平台项目	0	-	
合计		57,600	27,880.56	29,719.44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前述事项业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29,000 万元。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情形。

三、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占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净额的 53.98%）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215 万元（按目前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扣除活期存款利率，3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 12 个月测算）。本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 1、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 2、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任何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未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4、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

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推进，要求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麦达数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麦达数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因此同意麦达数字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